安徽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1997年9月2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21日公布　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组织机构第三章　社会责任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持久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根据宪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接受法制宣传教育，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第三条　法制宣传教育应当与法制实践相结合，与经济建设相结合，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　　第四条　法制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　　（一）普及宪法和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教育广大公民依法行使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增强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公益和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　　（二）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人员的法律意识，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保证国家法律、法规正确实施，保障依法治省工作顺利进行；　　（三）增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促进基层依法治理；　　（四）推动各行业经营、管理人员学习、掌握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依法管理；　　（五）加强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培养具有法制观念的合格人才。　　第五条　法制宣传教育实行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别实施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各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组织统一领导本辖区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本地区法制宣传教育规划，部署、指导、协调、检查、考核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决定或者建议实施奖惩。　　第七条　县级以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组织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法制宣传教育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检查、督促各部门和单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二）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培训、考核工作；　　（三）总结、推广法制宣传教育典型经验；　　（四）建议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行评比和奖惩；　　省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领导组织决定，组织编写全省统一的法制宣传教育教材。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兼职法制宣传员。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九条　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并按照法制宣传教育领导组织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条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具体执法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法制宣传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计划，组织、推动学校的法制宣传教育。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针对不同的教育对象，设置相应的法制教育课程。　　第十二条　经济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事业组织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教育、考核工作，坚持依法管理、依法经营。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把法制宣传教育作为市场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法律知识教育、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部门应将法制宣传教育列入社会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发挥大众传播媒介和文艺团体的作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公安、工商、劳动等部门及用人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对暂住人口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人事部门应将法律知识列为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有关的法律知识考试，考试结果作为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将法制宣传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并根据自身特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联系实际，对村（居）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法制宣传教育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一条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辖区和部门、单位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各部门、各单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所需经费，由所在部门、单位予以保证。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对所任命的国家行政、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应通过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方式，提高其法律素质。’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各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组织及其办事机构应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和办法由省法制宣传教者子作领导组织制定。　　第二十五条　执行本条例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各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组织和有关部门应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不认真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应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法制宣传教育领导组织对没有达到规定考核标准的地区、部门或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建议有关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由授予机关撤销其相应奖励，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